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
- 2、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拟开展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业务期间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股东会下一次审议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止，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掉期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他外币），在业务期间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股东会下一次审议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止；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向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飞、张红英

2025年12月8日